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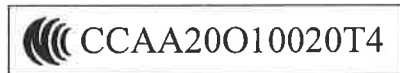
附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3號11樓)
- 二、製造廠商：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GPON 4埠 Gigabit 雙頻無線 11N&11AC 家用開道器
- 四、廠牌：ZYXEL
- 五、型號：PMG5617GA
- 六、審定類別：(一)光纖網路終端設備介面【ONTE01】  
(二)電磁相容【CNS 13438 (乙類設備)】  
(三)電氣安全【CNS 14336-1】  
(四)低功率射頻電機【LP0002 第 3.10、4.7 節】WLAN：
  - 1. 2412-2462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6.94dBm  
802.11b, 802.11g,802.11n(HT20): 11 Channels  
802.11n(HT40): 7 Channels
  - 2. 5180-524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6.53dBm  
5260-532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58dBm  
5500-570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82dBm  
5745-5825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6.26dBm  
802.11a,802.11n(HT20),802.11ac(VHT20): 24 Channels  
802.11n(HT40),802.11ac(VHT40): 11 Channels  
802.11ac(VHT80): 5 Channels

七、審定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

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製造、輸入或販賣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內加印下列之規定內容：
  - (1)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2)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3)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備註：

- 1、經審查結果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光纖網路終端設備介面(ONTE01)」、「CNS 13438」、「CNS 14336-1」及「LP0002」規定。
- 2、本設備之光纖網路終端設備介面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測報，報告編號 TSA-108-10-IN-04。
- 3、本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審驗，係由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實驗室及穩得電性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報告編號分別為 T191004E04 及 WL19J0506-B0。
- 4、本設備低功率射頻性能之審驗，係由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實驗室出具之 2 份測試報告，報告編號分別為 RT191004E04 R1 及 RT191004E04-1。
- 5、WLAN 天線型式：

用途別	廠牌	型號	形式	天線增益
WiFi	CingXin	65-031-274201B	Dipole antenna	2.4GHz : 3.37 dBi
	CingXin	65-031-274202B	Dipole antenna	2.4GHz : 2.85 dBi
	WHA YU	65-031-274205B	Dipole antenna	5GHz : 2.90 dBi
	WHA YU	65-031-274203B	Dipole antenna	5GHz : 4.30 dBi

- 6、本設備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 \text{ mW/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80543 \text{ mW/cm}^2$ 。
- 7、本設備搭配之重要零件：

名稱	公司名稱	型號	備註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鼎福科技有限公司	F24L6-120200SPAU	Spec. Input: 100-240V <sub>ac</sub> , 0.6A, 50/60Hz Output: 12V <sub>dc</sub> , 2A
GPON BOSA	Chengdu Tsuh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THBD313B3N-494CSA063AHA-Q7Q2	Class I Laser Product

 CCAA20O10020T4

(以下空白)